

承教建字(2023)第17号 (C)类

是否同意公开(是)

对承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第113号建议的答复

刘金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在校生占比问题”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必须坚决贯彻落实,按要求完成中央和省委确定的目标任务。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主体责任,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由于在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启动前我市各县民办教育发展情况不一,形成了各县(市、区)任务目标不同,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较高的县(市、区)政府工作难度、财政压力明显高于占比较低的县(市、区)。

1. 2022年9月,河北省出台了《义务教育学校扩容提质工程实施方案》,在目标任务中明确提出“自2022年开始,

通过新建、改扩建、城镇小区配建、购买民办学校等方式，逐年增加公办义务教育有效学位供给，减少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数量，到 2025 年实现 95% 以上的义务教育学位由公办学校提供。全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改革进一步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差距进一步缩小，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2. 2022 年及 2023 年，全市各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计划是市教育局在认真调研摸底、精确计算全市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在校生、毕业生、预计入学人数的基础上，按照确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充分考虑有关县（市、区）实际情况、力促县市区之间及民办学校之间教育公平、最大限度支持民办学校稳定办学的指导思想，经与各相关县（市、区）充分沟通协商、统筹全市情况制定的。

3. 承德县、围场县民办义务教育不仅在校生占比较高，而且还是人口大县，2022 年将两个县优化结构目标任务确定为不超过 8%，高出 5% 的三个点形成的民办学校学生数量基本冲抵了滦平县、兴隆县、营子区没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优势。如果在 8% 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允许继续提高占比，即使其中一个县（市、区）达到 15%，我市将不能完成省定的目标任务。

4. 自 2022 年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开展以来，市教育局按照上级精神，要求各县（市、区）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购买学位金额标准：参照公办学校上一年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学准确核算的生均办学成本（正常运转经费）、

充分体现民办义务教育公益属性。从总体情况看，各县（市、区）在制定购买学位金额标准时，均充分考虑了以上因素。关于购买学位，目前的主要问题是由于部分县（区）政府财政困难，未能及时、足额将购买学位费用拨付民办学校。市教育局正在加强督导，促进问题及早解决。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引导、规范”，加强两方面工作：一是做好引导，根据学龄人口不断减少，社会资本教育投资过度的实际情况，加强对举办者和更多的投资者办学风险提示，引导适宜的学校转型发展或逐步退出举办教育，规避办学风险。二是持续规范办学行为，以办学条件、法人治理结构、教育教学、招生与收费、资产与财务管理规范和加强党建工作为重点，全力促进办学质量不断提高。

最后，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对我们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领导签发：孙喜明

联系人及电话：代兵，2130193

抄报：市人大选举任免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